附件2

面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了解并持续关注我三门峡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近期不离市，减少跨县、市、区流动。

一、考生参考的健康及相关要求

（一）健康码为绿码；

（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

（三）提供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

（四）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且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二、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

（一）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

（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卡或红卡的；

（三）不能提供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面试的；

（五）考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次密切接触者）；

（六）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七）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

（八）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九）其他特殊情形经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

三、温馨提示

（一）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持续关注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进入考点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

（四）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及面试答题过程中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五）面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考生，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面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面试。

（六）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七）考生应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八）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三门峡市疫情防控政策和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通知，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2022年7月12日